

股票代码：000996

股票简称：中国中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7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8
三、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情况	9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9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业务资格	19
十、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21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0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5
九、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3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6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39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39
六、本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3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一、中期集团	41
二、中期移动	44
三、中期医疗	45
四、中期彩移动	46
五、综艺投资	47
六、深圳韦仕登	48
七、四川隆宝	4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1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51
二、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51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0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7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71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76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8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7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79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及风险因素	8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8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82
三、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84
四、其他风险	88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9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9
二、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90
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 减持计划	90
四、重组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说明	90
五、关于前次重组终止相关情况的说明	90
第十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9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93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9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94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95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中期、上市公司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集团	指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	指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移动	指	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彩移动	指	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期医疗	指	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隆宝	指	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中期信息	指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期财富	指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韦仕登	指	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移动支付	指	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香港）	指	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指	中期集团、中期移动、中期医疗、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中期本次向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7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78.45%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中期本次向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7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78.45%股权
预案、重组预案、本次交易预案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中国中期及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国际期货78.45%股权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国际期货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中期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24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交易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汇丰前海、独立财务顾问	指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与中国中期于2019年1月24日针对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为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抓住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四）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

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4% 的股份；中期移动、中期医疗均为中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中期彩移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际期货 (2017.12.31/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663,539.21	59,998.70	1,105.92%
资产净额	137,096.93	52,977.69	258.78%
营业收入	44,082.77	6,092.86	723.52%

注 1：本次收购为控股权收购，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暂未确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均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取值。

注 2：资产净额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3：中国中期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国际期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本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营业收入的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定价

（1）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8.1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 价格调整对象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中国中期向中期集团、中期移动、中期医疗、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中国中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 向下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月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跌幅超过 20%;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涨幅超过 20%;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6)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中国中期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中国中期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

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的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的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于重组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如下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中期集团	中期集团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承诺中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中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中国中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期移动	中期移动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移动承诺中期移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子公司
中期医疗	中期医疗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医疗承诺中期医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中期彩移动	中期彩移动以所持国际期货 25,267,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3%）认购的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期彩移动以所持国际期货 24,632,17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46%）认购的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若中期彩移动取得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中期彩移动以该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期彩移动取得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中期彩移动以该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综艺投资	综艺投资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深圳韦仕登	深圳韦仕登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四川隆宝	如四川隆宝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国际期货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四川隆宝以该股份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四川隆宝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国际期货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四川隆宝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国中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7、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过渡期间，国际期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国中期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间国际期货产生的亏损，交易对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国中期进行补偿。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中期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向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

1、发行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中国中期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

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45,000,000 股，中期集团持有 67,0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由于中期集团为国际期货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中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进行进一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 2017 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国中期	国际期货
营业总收入	6,092.86	44,082.77
营业利润	3,022.43	23,657.20
净利润	3,025.62	17,674.17

注：中国中期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国际期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大幅度提高，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16年及2017年，中国中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21.85万元、6,092.86万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

期货行业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关注、建设的重要领域，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中发现价格、管理风险。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期货行业和期货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公司注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国际期货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实力，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后续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中国证监会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
- 6、国际期货（香港）就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需要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p>1、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中期	<p>1、承诺人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若承诺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中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	具体见本章“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	<p>1、承诺人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中国中期的标的资产为承诺人所持国际期货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国际期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国际期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中国中期产生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具体见本章“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现阶段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时，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促使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汇丰前海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汇丰前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交易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若交易对方在该等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前即终止履行该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香港证监会核准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得到提升，在包括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效果上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后，保持人才稳定也是影响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如果后续交易整合的效果未达到预期，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六）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一方面能够发展上市公司的期货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课题。如果交易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及监管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为期货公司。期货业为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标的公司运营不仅需要满足业务准入条件，同时亦需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等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如标的公司因为自身变化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或期货行业政策产生变化，均可能使得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暂停从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市场经营环境的影响。当期货市场活跃度下降时候，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收入均有下降风险。随着全球经济联系愈加紧密，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期货经纪服务收入，期货经纪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佣金率及代理交易额。近年来国内期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企业多存在同质化竞争情形，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市场代理交易额总量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仍存在整体利润空间减小，利润下滑的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面临来自境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目前市场情况下，国内期货公司较上述竞争对手体量较小，在混业经营的趋势背景下，行业企业面临一定挑战和竞争压力。另外，随着国内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取得进展，境内行业企业将面临更多的来自外资企业的竞争和压力。

（三）经营及业绩波动风险

1、手续费收入下滑的风险

国内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受到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强度、交易所佣金费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

司业务开展和收入规模造成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导致期货公司盈利状况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佣金率下滑，对期货企业的手续费收入也会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交易佣金率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手续费收入作为国际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交易所收费变动的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服务需成为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并为每次交易向交易所付费。若交易所收费增加，标的公司成本亦将增加，盈利能力将面临降低风险。

3、交易所返还手续费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年，标的公司交易所返还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3.78%。交易所返还存在不确定性，历史上甚至出现过期货交易所暂停返还手续费的情况。若交易所减少甚至停止返还手续费，标的公司将面临收入减少的风险。

4、保证金利息收入变动的风险

2017年，标的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82%，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受到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均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相关政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因而下滑，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流失风险

期货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尤其是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因为客户需求多样化程度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专业人才是保持和提升期货企业竞争力的主要要素，是期货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如果标的企业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从业人员，出现优秀人员或核心人才离职或流失情形，将使得企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的风险

根据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国际期货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66.96 万元，主要为应收中期集团的房屋转让款 16,681.87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期集团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偿还相关款项，目前中期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欠款事项。根据中期集团出具的说明，对于中期集团应付国际期货房屋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中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本次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予以偿还：（1）取得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可行方式筹措资金；（2）将所持有的少部分国际期货股权在本次重组申报前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中国中期或以国际期货股权为对价通过其他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如中期集团后续无法及时偿还相关款项，则可能对本次重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或期货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如果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将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在实际业务中，投资者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均影响投资者能否归还期货公司垫付的资金，投资者怠于还款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期货企业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或者要求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行为可能导致企业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期货企业承担重大支出风险。

（七）合规风险

期货企业的合规风险是指期货企业或企业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期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管，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虽然标的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亦在企业范围内营造了合规文化氛围，但标的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可能性。若标的企业因违规或不合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其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主营业务的重要载体，标的企业期货交易、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客户服务，总部与分支机构、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结算代理人 and 存管银行之间的通信网络的正常运作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因此期货企业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对期货公司发展和运营至关重要。

标的企业各项主营业务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国际期货重视并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但仍无法排除系统故障或者因系统缺陷而使得其信息系统遭受干扰的可能性。如企业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企业处理交易的速度和能力，则可能损害标的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速度和能力，从而对标的企业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标的企业信息技术系统不能随着业务发展、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升级或完善，其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九）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境内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衡量期货公司抵御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监管部门监管期货公司的重要指标。为此，国务院和证监会分别颁布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各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做出规定，反映和评估期货企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状况，及时预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

另外，境内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亦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等新业务和新产品资格的取得和展业相关联。如果标的企业未能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标的企业或者限制其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十）境外业务风险

标的企业的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主营业务为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国际期货（香港）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差异，标的企业

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均能完全理解并遵循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国际期货（香港）可能由于理解偏差或操作等原因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存在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了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广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期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期货市场伴随改革开放应运而生，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受益于中国实体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期货市场表现出很强的后发优势。随着期货品种的丰富，国内期货成交量快速增长。在我国积极推进金融期货发展的政策支持和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期货品种尚少，期货行业仍然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境外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权等新业务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我国期货公司经营结构，有望带来我国期货行业的二次腾飞。未来国内期货市场将在服务实体经济，应对外部环境新挑战，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期货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期货市场广阔市场空间为期货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遇。

（二）监管部门积极推动期货行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日益完善，期货市场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品种方面，2012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陆续推出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焦煤、国债、动力煤、石油沥青、铁矿石、鸡蛋、粳稻、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铁合金、玉米淀粉、镍和锡等众多期货新品种。此外，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交易于2015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豆粕期权于2017年3月在大商所挂牌交易，白糖期权于2017年4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棉纱期货于2017年8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苹果期货亦于2017年12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8年2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原油期货交易，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上市。期货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方面，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试点推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等，期货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得到发展，期货市场盈利模式不断拓宽。

监管体系方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三）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缺乏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

中国中期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近年来，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毛利总体下滑。由于公司近几年在汽车服务行业没有增加投入，业务规模偏小，本公司在汽车销售领域业绩欠佳。

近年来，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汽车服务业务收入 22,870,430.3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7%。2017 年，中国中期主营业务总收入较 2016 年下降，当期净利润主要来自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鉴于现有主业的现状，为确保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计划战略转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中国中期实现向期货业务战略转型，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国中期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而国际期货作为在期货业务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中国中期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以期货为核心的金融业务。由于注入资产优良且盈利能力良好，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母子公司的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国际期货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这将增强本公司对国际期货的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促进母子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完善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流通股东的利益关系，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切实改善。

（三）进一步加强国际期货竞争优势

期货行业具有高投入的特点，资金已成为制约国际期货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

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满足其发展对资金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增强国际期货的竞争优势和企业实力。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后续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中国证监会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

6、国际期货（香港）就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需要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为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抓住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45,000,000 股，中期集团持有 67,0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由于中期集团为国际期货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中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进行进一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 2017 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国中期	国际期货
营业总收入	6,092.86	44,082.77
营业利润	3,022.43	23,657.20
净利润	3,025.62	17,674.17

注：中国中期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国际期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大幅度提高，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中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1.85 万元、6,092.86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期货行业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关注、建设的重要领域，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中发现价格、管理风险。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期货行业和期货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公司注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国际期货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实力，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际期货及国际期货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存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的描述上有所重叠。国际期货

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国际期货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类业务。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投资咨询业务，系根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类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描述上的上述重叠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基金”）与国际期货均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在业务资质上有所重合。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财务监管报表，2016年度及2017年度，国际期货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81元和0.93元，国际期货并未实际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国际期货与时代基金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除中国中期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中国中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中国中期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中国中期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中国中期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3、如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期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中国中期，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国中期。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中国中期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中国中期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向中国中期或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涉及的资产或控股权，中国中期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5、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4% 的股份；中期移动、中期医疗均为中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中期彩移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际期货 (2017.12.31/2017 年度)	本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663,539.21	59,998.70	1,105.92%
资产净额	137,096.93	52,977.69	258.78%
营业收入	44,082.77	6,092.86	723.52%

注 1：本次收购为控股权收购，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暂未确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均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取值。

注 2：资产净额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3：中国中期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际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国际期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营业收入的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IFCO INVESTMENT CO.,LTD.

设立时间：1994年8月2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期

股票代码：000996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3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2039595R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8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号码：010-65807596

传真号码：010-6580786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中期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汽车服务业务得以实现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电子商务等。近年来汽车服务行业呈现出多品牌、集团化、跨区域的发展趋势，大型经销商集团在资源整合、创新发展方面独具优势。由于公司近几年在汽车服务行业没有增加投入，业务规模偏小，运营成本高，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联动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2017年公司实现汽车服务业务收入6,092.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6.18%。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车服务业务	6,092.86	10,799.63	7,852.00
物流业务	-	522.23	611.20
营业收入合计	6,092.86	11,321.85	8,463.20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车服务业务	5,240.98	10,010.63	7,578.38
物流业务	-	363.05	431.13
营业成本合计	5,240.98	10,373.68	8,009.52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98.70	72,268.45	67,768.84
负债总额	7,059.14	10,531.02	9,054.16
少数股东权益	-38.13	-34.53	-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2,977.69	61,771.96	58,751.2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52,939.56	61,737.43	58,714.68

注：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92.86	11,321.85	8,463.20
营业利润	3,022.43	2,038.75	1,206.08
利润总额	3,025.62	2,051.36	962.12
净利润	3,025.62	2,051.36	9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9.21	2,049.30	984.92

注：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4	700.33	-1,18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13	5,818.16	1,0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0	-6.28	-15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29	6,512.05	-32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9.05	8,697.76	2,185.70

注：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或元/股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77	14.57	13.36
毛利率	13.98	8.49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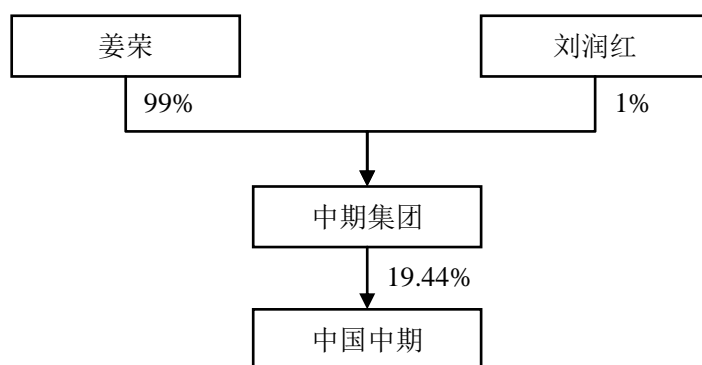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0.04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期集团持有本公司 67,077,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44%，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期集团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45,000,000 股，中期集团持有 67,0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由于中期集团为国际期货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中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进行进一步披露。

六、本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有 7 名，包括中期集团、中期移动、中期医疗、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和四川隆宝。其中，中期移动、中期医疗均为中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一、中期集团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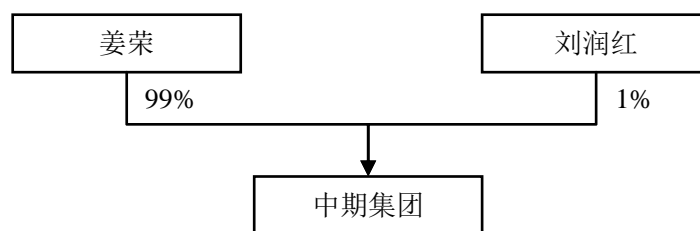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863051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01 层 36 号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中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中期集团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股东变化及股东关系简要情况

1、中期集团历史上股权变动及股东关系简要情况

（1）2000年12月，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其成立时名称为：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创新”）

2000年11月20日，姜荣等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各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成立恒利创新。

2000年11月23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凌峰验字第11-2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00年11月23日，恒利创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全额认缴实收资本2,800万元。

（2）2001年1月，恒利创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0日，恒利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1年1月16日，恒利创新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刘润红控股的一家公司持有恒利创新60%股权。

（3）2002年6月，恒利创新增资至10,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8日，恒利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利创新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2年6月，恒利创新完成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姜荣及刘润红通过其控股的子公司合计持有恒利创新73%股权。

（4）2008年4月，恒利创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6日，恒利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8年4月11日，恒利创新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刘润

红控股的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恒利创新100%股权。

(5) 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恒利创新陆续增资至70,000万元

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期间，恒利创新共进行过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在此期间，刘润红控股的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恒利创新100%股权。

(6) 2009年8月，恒利创新更名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恒利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利创新名称变更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中期集团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7) 2009年9月，中期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1日，中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9年9月14日，中期集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姜荣直接持有中期集团80%股权。

(8) 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中期集团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中期集团经过股权结构调整及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在此期间，姜荣直接持有中期集团50%以上股份。截至2010年3月末，姜荣直接持有中期集团80%股权。

(9) 2010年12月，中期集团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中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0年12月31日，中期集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姜荣直接持有中期集团99%股权，牟淑云持有中期集团1%股权，牟淑云与姜荣为夫妻关系。

(10) 2015年4月，中期集团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中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5年4月29日，中期集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姜荣持有中期集团99%股权，刘润红持有中期集团1%股权。

2、最近60个月内中期集团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告日前六十个月内（自2014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中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段	中期集团股权结构
2014年1月25日至2015年4月19日	姜荣持有中期集团99%股权，牟淑云持有中期集团1%股权。
2015年4月20日至2019年1月24日	姜荣持有中期集团99%股权，刘润红持有中期集团1%股权。

如上所述，中期集团最近60个月内的股东变化情况仅为2015年4月原股东牟淑云将其持有的中期集团1%股份转让给现股东刘润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最近60个月内，中期集团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原股东牟淑云（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股东姜荣（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系夫妻关系，股东刘润红是姜荣的弟媳。

二、中期移动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2014年5月28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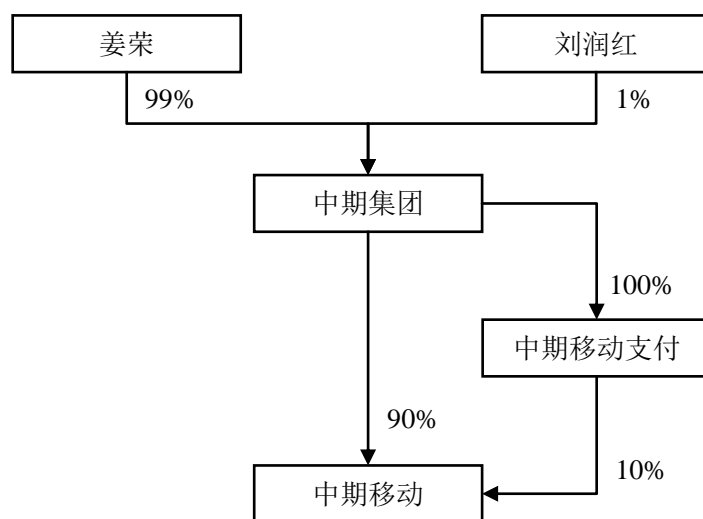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03012A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3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在全国转售中国联通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软件开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中期移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中期医疗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8年6月1日

经营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3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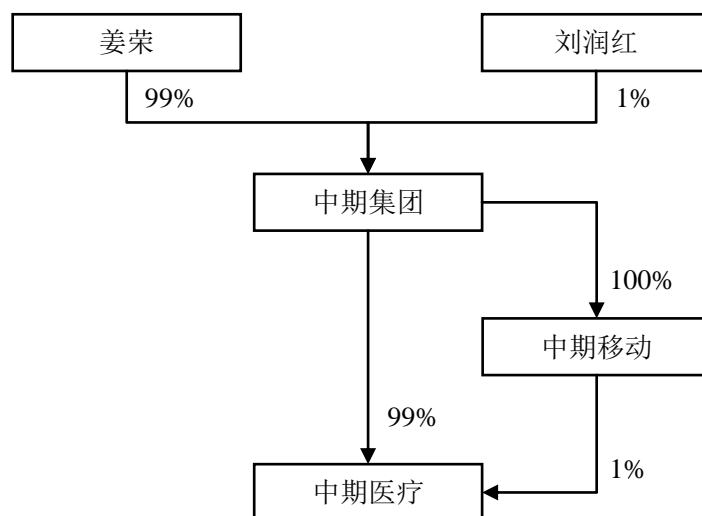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LAE9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6

经营范围：内科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内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中期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期移动 100%股份，具体参见本章“二、中期移动”。

（三）中期医疗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中期医疗取得国际期货股权情况

中期医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实缴完毕。中期医疗目前所持有的国际期货 2.31% 股份系中期医疗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受让而来，由于中期医疗和时代基金均为中期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采用成本法，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56,165,538.87 元，支付方式系现金支付，中期医疗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中期医疗取得国际期货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中期彩移动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赵传芳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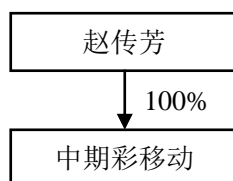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29210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43A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家居装饰设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中期彩移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综艺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1 日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10,033.1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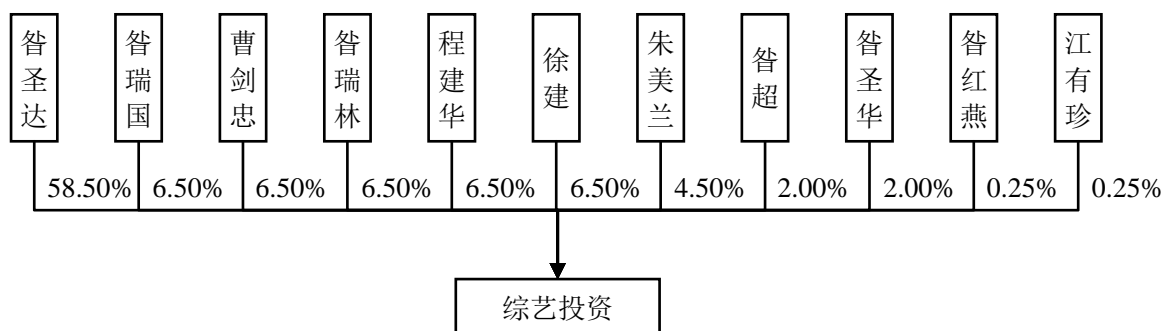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39446780D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综艺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深圳韦仕登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经营期限：2017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屈正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AE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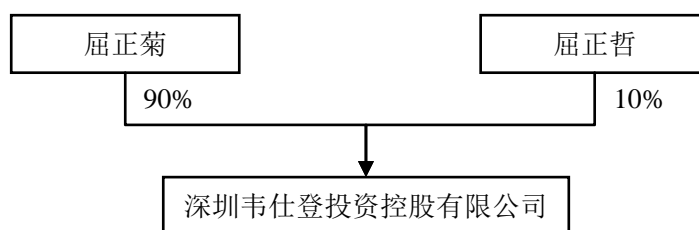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权结构

深圳韦仕登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四川隆宝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闫亚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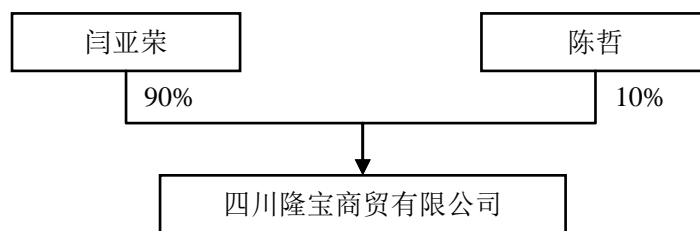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5751187E

住所：成都青羊区青龙街27号1栋2单元7楼306号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软件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四川隆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二、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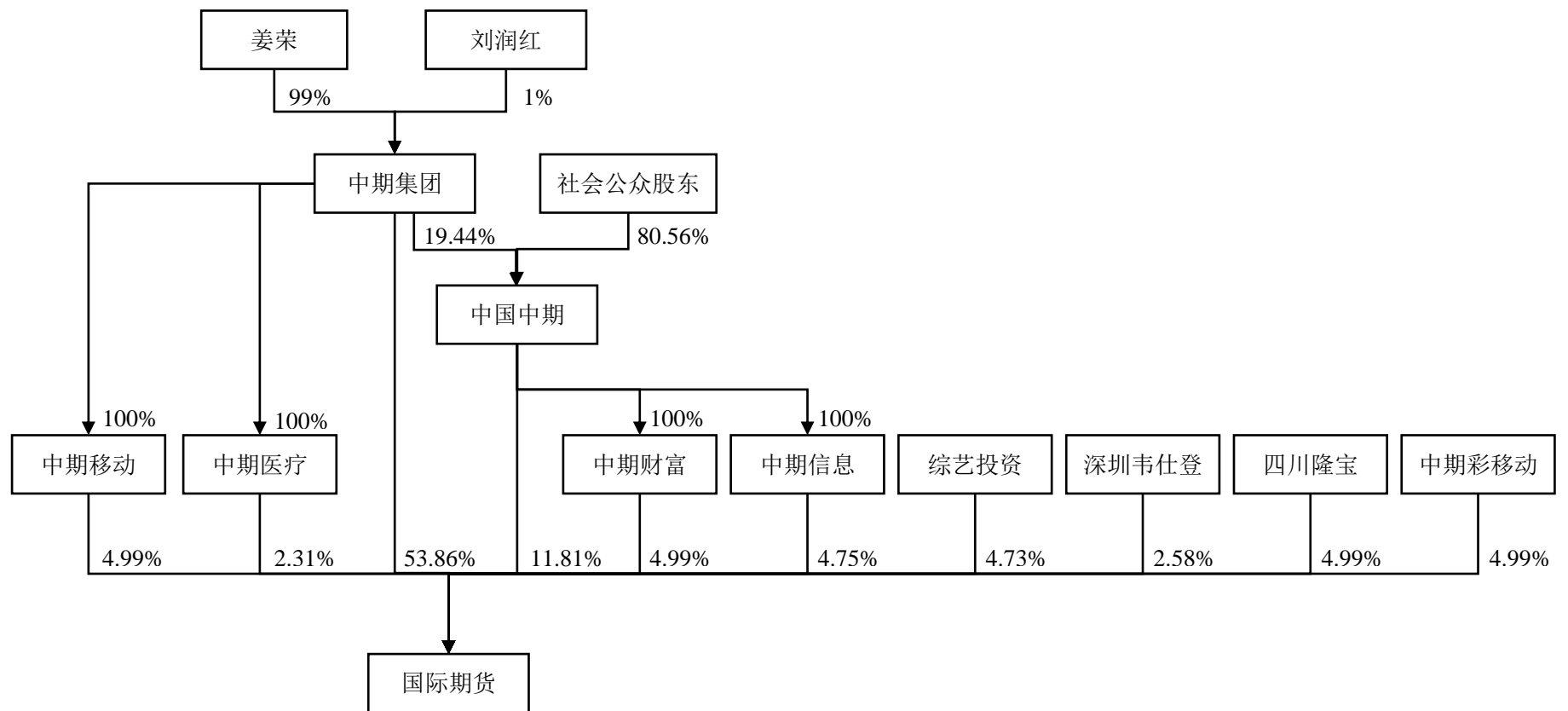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2741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610 号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中期集团直接持有国际期货 53.86% 股权，为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国际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期移动、中期医疗100%股份，具体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

1、期货行业概述

（1）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规范的现代期货市场在 19 世纪中期产生于美国芝加哥，粮食商人在芝加哥组建了世界第一家较为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制度在期货市场发展进程中逐步健全，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和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确立。

国内期货市场方面，我国期货市场伴随改革开放应运而生，经过近 30 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好性轨道。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期货品种逐步丰富，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日益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期货交易品种逐步丰富。自 2012 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陆续推出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焦煤、国债、动力煤、石油沥青、铁矿石、鸡蛋、粳稻、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铁合金、玉米淀粉、镍和锡等众多期货新品种；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交易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此外，豆粕期权于 2017 年 3 月在大商所挂牌交易，白糖期权于 2017 年 4 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棉纱期货于 2017 年 8 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苹果期货亦于 2017 年 12 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8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原油期货交易，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上市。

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试点推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等，期货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得到发展，期货市场盈利模式不断拓宽。

期货法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2）期货业所属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国际期货所处行业属于 J 门类金融业中 67 大类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中 674 类期货市场服务类中的 6749 类，其他期货市场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际期货目前所处行业属于 J 门类第 67 大类中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 J67。

（3）期货行业监管机构

国际期货所处行业为期货市场服务行业，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业务监管及日常监管三个方面。期货行业监管体系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集中监管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交易所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自律管理相结合，形成了我国期货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2)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系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成立的全国期货业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合约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4)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由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正式更名成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2006年3月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5) 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关的监管。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期货业监管法律体系。中国大陆对期货公司实行监管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性规则如下：

监管项目	法规和规章、政策
宏观法律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
业务监管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
	《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JR/T 0151-2016）》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

监管项目	法规和规章、政策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
	《关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申请程序的公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试行）》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
	《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等文件的通知》
经营监管	《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
	《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期货公司执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试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项目	法规和规章、政策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监管工作的通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2、国际期货业务概况

（1）期货经纪服务

期货经纪服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业务。最近两年，期货经纪服务为国际期货主要业务。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国际期货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制定和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并运用客户资金进行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

国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现有产品包括量化投资系列与主动投资产品系列，交易品种覆盖期货、期权、股票、固定收益等多个市场。

资产管理业务不仅满足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保值、增值的需求，同时也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提供程序化策略、产品设计、风险控制等专业服

务。

（3）投资咨询业务

国际期货设立了投资咨询部，以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发行产品以及开展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部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关系的深度注解和专业研究，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大型资产配置方案、商品组合投资方案、商品量化对冲方案、宏观策略对冲方案等各类专业投资方案。

国际期货围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和外汇风险管理的需求，积极探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模式，为多家企业提供外汇和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3、国际期货业务模式及主要流程

近年来，国际期货的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净收入及利息净收入构成。2017 年这两项收入合计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9%。最近两年，传统的期货经纪服务业务为国际期货的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国际期货期货经纪服务的业务模式、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1）业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国际期货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在线下经营网点方面，国际期货拥有分支机构网点 24 个，主要的分支机构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或者核心城市，基本涵盖我国经济发达地区。除作为传统经纪业务窗口外，经营网点还为向客户提供私人化、定制化的服务。在线上布局方面，国际期货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服务，线上平台主要提供标准化服务。

2) 综合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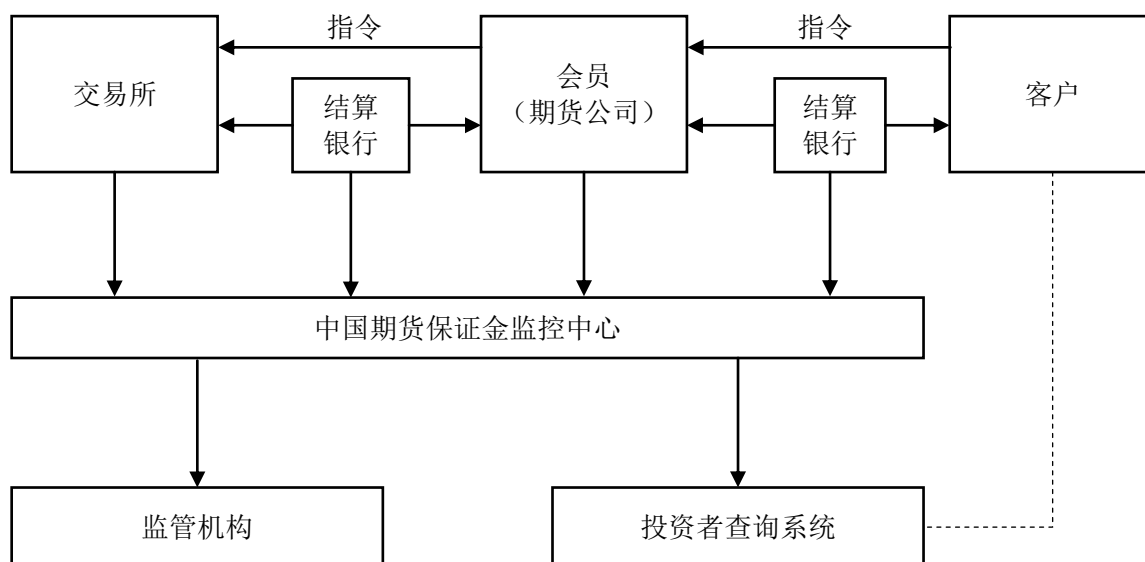
国际期货搭建了以期货经纪服务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平台，以传统期货经纪服务为基础，提供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各业务类型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国际期货创新业务的发展可为国际期货带来额外经纪业务，期货经纪服务业务亦可为创新业务带来客源。国际期货的中期研究院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了包括基础研究、市场分析研究、资产管理研究、创新业务研究、政府与交易所课题研究等一系列有力的支持。

3)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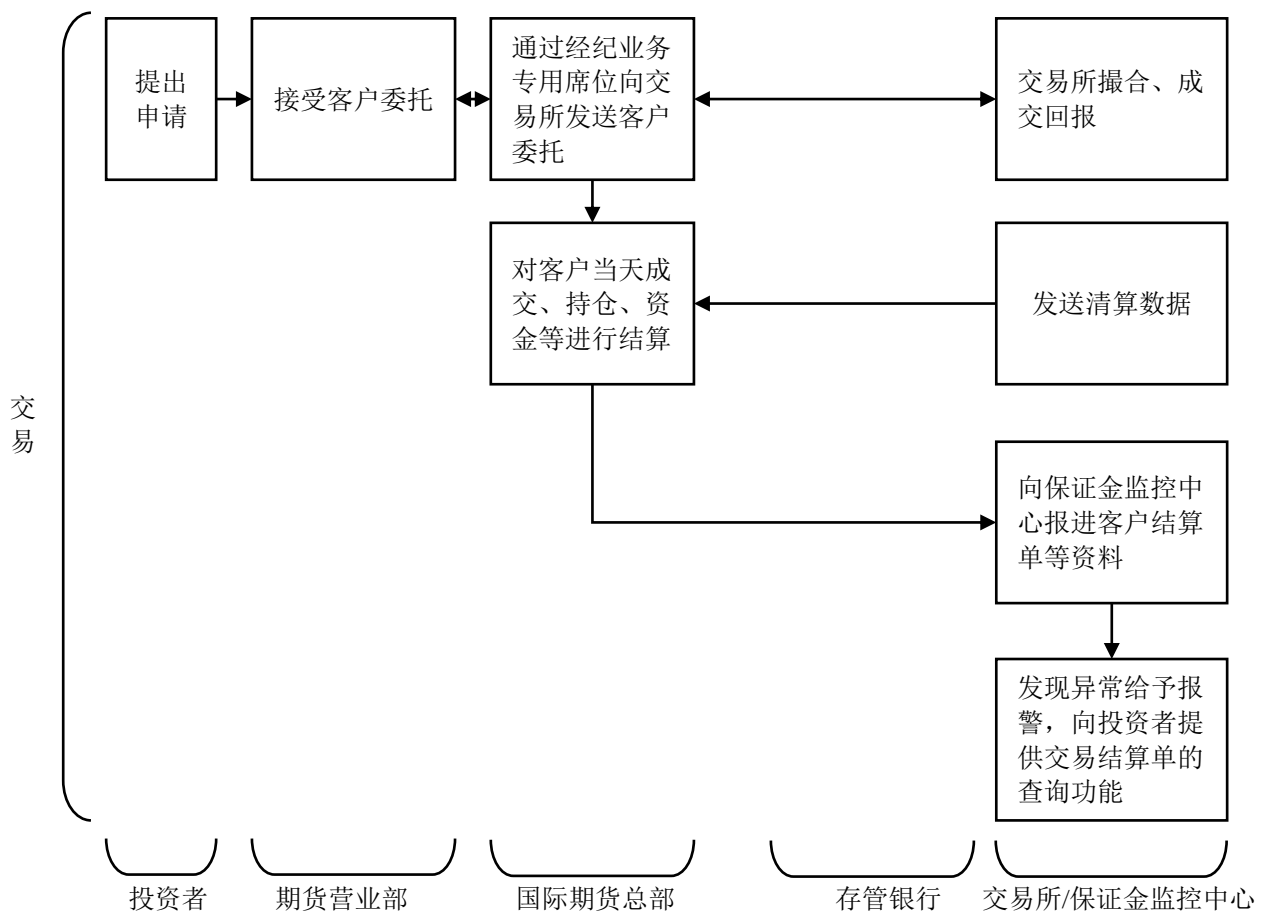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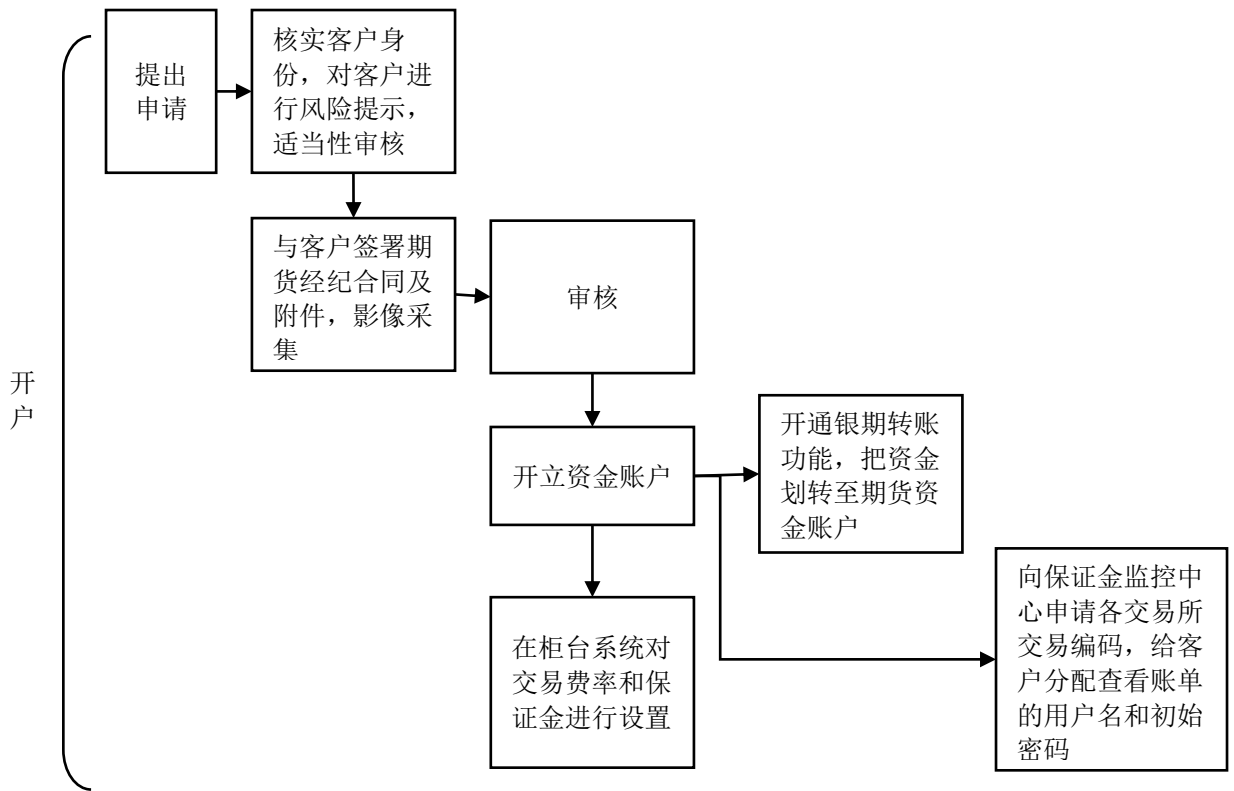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期货主要通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与此同时，期货经纪服务业务的客户保证金可为国际期货贡献利息收入。

4) 结算模式

我国期货业采取的是垂直结算模式，由中金所、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分别内设结算部进行结算。同时，采用分级结算体系，即交易所对期货公司结算、期货公司对客户结算。此外，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对强化保证金监控发挥着重要作用，监控中心每日闭市后根据期货交易所、存管银行、期货公司三方上报的数据对客户权益进行核对，监测全市场范围内指令流与资金流的匹配性。监管机构和客户能够随时登录监控中心的数据查询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2) 业务流程



国际期货经纪服务开户流程示意：

- 1) 客户提出开户申请；
- 2) 向申请人揭示风险并审核其适当性资料及匹配结果，审查申请资料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 总部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4) 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 5) 向保证金监控中心申请各交易所交易编码。

国际期货经纪服务交易流程示意：

- 1) 客户提出交易申请；
- 2) 期货公司向交易所发送客户委托、交易所撮合交易；
- 3) 期货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
- 4) 期货公司向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结算材料。

（四）国际期货核心竞争力概况

国际期货总部设在北京，拥有 24 个覆盖全国的分公司及营业部，并在香港设有期货及证券经营子公司。根据国际期货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净资产为 14.57 亿元，是目前国内期货公司中综合实力较强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服务提供商之一。

国际期货主营业务为期货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筹备工作试点企业。国际期货通过其香港分支机构，为各类国内外客户提供基于全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国际期货的主要竞争力包括：

1、优秀的品牌

国际期货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国内期货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形象。自 2009 年至 2014 年，国际期货连续获得中国证监会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价 AA 级；2015

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国际期货分别获得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价AA级、A级、AA级及A级。

2、研究及创新能力

历经二十多年发展，中期研究院成为了业内优秀的期货高级研究员、分析师重要的研究载体之一。同时国际期货一直在经营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上开拓进取，在中国期货行业中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平台化客户服务体系，并实行区域化经营管理模式，不断调整营业网点布局。

3、国际化经营能力

国际期货具有高水平国际化经营能力。2006年，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营业，立足香港，面向各类客户开展全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综合业务。2011年9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国际期货等三家期货公司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2015年6月5日，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获得香港证监会证券交易牌照的批复；在证券交易牌照下，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香港市场股票、基金、衍生权证和牛熊证等多种产品的交易服务。

4、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体系

国际期货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多数为国际期货自己培养、并在国际期货拥有10年到20年服务经历的专业人才，在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同时，也传承了国际期货历经二十多年积累的良好管理文化。国际期货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与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2009年，国际期货将国外大型金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人才职务评定标准与模式，引入并应用到国际期货的人才评定体系中。

5、风险管理能力

国际期货始终把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作为公司战略层面的核心竞争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经营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的组织构架。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提升，在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国际期货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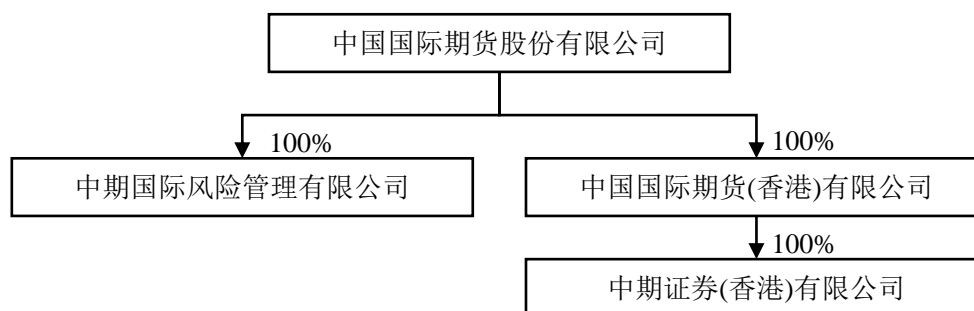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2,031.10	663,539.21	887,426.93
负债合计	476,326.61	526,442.28	637,292.08
股东权益合计	145,704.48	137,096.93	250,134.8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130.78	44,082.77	40,215.94
营业支出	-12,673.55	-20,425.57	-22,536.65
营业利润	10,457.23	23,657.20	17,679.29
净利润	7,922.56	17,674.17	13,41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2.56	17,674.17	13,4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0.57	28,920.15	-20,93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9	66,163.31	-1,3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922.4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6.60	3,22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726.46	-34,462.38	-19,012.98

注1：国际期货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国际期货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际期货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国际期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下属企业情况

国际期货下设的子公司包括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年4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48917386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008A号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谷物、豆类、薯类、饲料、棉花、麻类、建筑材料、燃料油、鲜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活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6日

公司编号：936506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3号亿利商业大厦23层B室

业务性质：证券、期货、外汇、远期合约交易

3、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9日

公司编号：2138666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3号亿利商业大厦23层B室

业务性质：证券交易

（七）国际期货在业务准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需满足的主要监管要求及合规情况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适用于期货公司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颁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7日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上述法规涵盖了对期货公司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的基本监管要求。

国际期货在业务准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方面满足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准入

（1）相关规定

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2）国际期货设立审批及获得业务许可的情况

1) 国际期货设立时名称为“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代表处改制设立。1995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12号），同意向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 国际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国际期货已就上述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1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中国证监会	000000500
关于核准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7]283号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1447号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514号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北京证监局	京证监许可[2013]237号
关于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及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函字[2014]368号
香港证监会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	香港证监会	BEX660
香港证监会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香港证监会	ALZ260

2、风险管理

(1) 相关规定

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2)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 国际期货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1) 国际期货针对现有各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合规内控、财务、客户开户、交易、结算、信息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客户风险评级管理规定》、《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办法》、《风险监控处理流程》多项风险管理制度。

2) 根据国际期货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监管报表，以及国际期货2018年12月份未经审计的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国际期货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33,420.76	82,984.76	93,660.39	≥3,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5,968.20	13,592.02	10,428.50	-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836%	611%	898%	≥100%
净资产	239,492.85	127,301.30	137,193.76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56%	65%	68%	≥20%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139,259.03	104,187.08	113,243.70	-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19,896.17	19,447.85	18,271.03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700%	536%	620%	≥10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19,896.17	19,447.85	18,271.03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8%	15%	13%	≤150%
结算准备金额	131,167.02	81,130.73	89,886.19	≥1,000

注1：以上数据均为国际期货母公司报表口径，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 国际期货已设置首席风险官，并在其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首席风险官相关职责、聘任程序、任职条件等，相关职责设定以及聘任情况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

(1) 相关规定

1)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切实保障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期

货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期货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期货公司担任董事会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期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股东会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股东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货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2) 国际期货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1) 国际期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制度。

2) 国际期货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了解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期货服务时的相关情况，并监督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职权范围设置符合《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际期货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审议，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 报告期内，国际期货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未出现由一人兼任的情况。

4、人才储备

(1) 相关规定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除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人；（二）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人。”

(2) 国际期货的人才储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际期货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员工共292人。国际期货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共6名，其中4名于2015年4月28日前获聘任，其任职资格经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的规定，证监会不再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以事后备案方式进行监管，国际期货另外2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综上，国际期货人员配备情况满足《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78.45%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资本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定价

1、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8.1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对象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中国中期向中期集团、中期移动、中期医疗、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中国中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跌幅超过 20%；且

②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涨幅超过 20%；且

②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中国中期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中国中期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

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的国际期货 78.45% 股权的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如下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中期集团	中期集团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承诺中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中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中国中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期移动	中期移动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移动承诺中期移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期医疗	中期医疗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医疗承诺中期医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中期彩移动	中期彩移动以所持国际期货 25,267,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3%）认购的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期彩移动以所持国际期货 24,632,17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46%）认购的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若中期彩移动取得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中期彩移动以该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期彩移动取得中国中期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期彩移动持有国际期货上述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中期彩移动以该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综艺投资	综艺投资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深圳韦仕登	深圳韦仕登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四川隆宝	如四川隆宝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国际期货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四川隆宝以该股份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四川隆宝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国际期货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四川隆宝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国中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过渡期间，国际期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国中期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间国际期货产生的亏损，交易对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国中期进行补偿。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中期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国际期货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国际期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1、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根据国际期货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入资产过户至中国中期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2、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注入资产过户登记至中国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中国中期应于注入资产变更登记至中国中期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中期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4、交易对方应于中国中期完成上述第 3 项约定的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中期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中国中期交付与注入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期货章程、股权登记证明、营业执照，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和文件除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中国中期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推动国际期货加快转型，提高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一）进一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国际期货的基础业务，也是创新业务的支撑，是国际期货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国际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 and 市场份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国际期货自身发展情况影响了国际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大投入，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经纪业务转型推进和提升力度，特别是推动经纪业务和互联网的融合，延长市场营销半径，为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二）开展国际期货创新业务

未来期货公司经营模式将从以传统的经纪业务为主的单一模式向高附加值的综合经营模式转变。期货公司绩效提升将由规模扩展、牌照资源、政策驱动向杠杆管理、创新能力和业务协同转变。在此过程中，国际期货的创新业务、创新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配套融资将投入国际期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风险管理等新业务，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1、资产管理业务

国际期货于 2012 年取得资产管理牌照，目前现有多种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量化投资系列与主动投资产品系列。2017 年国际期货资产管理收入为 551.68 万元。公司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实现买方业务的突破，从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收入结构。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大买方业务经营规模作为未来发展重要方面，计划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2、风险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

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中国期货行业继资管业务试点获批后，又迎来另一重大业务创新。国内期货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开展期货市场配套服务业务。

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涉足现货领域，现货贸易、期转现、期现套利、仓单质押类资产抵押融资、做市业务等一系列新业务，也为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丰富了投资渠道。国际期货已注册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期货将进一步拓展风险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市场交易、期现结合等综合业务，为公司增加新业务增长点。

（三）境外期货业务

国际期货为证监会首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期货公司，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监管机构有望进一步放宽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各类创新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源，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在给期货行业带来可观利润的同时，监管部门也将对期货公司提出更为严格的净资本要求。同时，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股票期权、原油期货等创新业务的各项筹备和后续业务开展也需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争取先发优势。

以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为例，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需要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搭建境外交易网络链路、设置境外分支机构，公司还可能通过海外收购等形式实现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快速扩张，提高业务竞争力。

（四）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金融服务已进入电子化时代，信息技术必将成为期货行业的重要一环。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不仅影响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和日常经营效率，还对期货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运用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以确保公司业务系统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分别与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就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后续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中国证监会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

- 6、国际期货（香港）就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需要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交易各方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若交易对方在该等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前即终止履行该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香港证监会核准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

大投资者注意。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得到提升，在包括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效果上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后，保持人才稳定也是影响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如果后续交易整合的效果未达到预期，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六）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一方面能够发展上市公司的期货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课题。如果交易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及监管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为期货公司。期货业为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标的公司运营不仅需要满足业务准入条件，同时亦需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等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如标的公司因为自身变化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或期货行业政策产生变化，均可能使得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暂停从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市场经营环境的影响。当期货市场活跃度下降时候，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收入均有下降风险。随着全球经济联系愈加紧密，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期货经纪服务收入，期货经纪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佣金率及代理交易额。近年来国内期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企业多存在同质化竞争情形，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市场代理交易额总量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仍存在整体利润空间减小，利润下滑的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面临来自境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目前市场情况下，国内期货公司较上述竞争对手体量较小，在混业经营的趋势背景下，行业企业面临一定挑战和竞争压力。另外，随着国内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取得进展，境内行业企业将面临更多的来自外资企业的竞争和压力。

（三）经营及业绩波动风险

1、手续费收入下滑的风险

国内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受到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强度、交易所佣金费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

司业务开展和收入规模造成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导致期货公司盈利状况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佣金率下滑，对期货企业的手续费收入也会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交易佣金率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手续费收入作为国际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交易所收费变动的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服务需成为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并为每次交易向交易所付费。若交易所收费增加，标的公司成本亦将增加，盈利能力将面临降低风险。

3、交易所返还手续费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年，标的公司交易所返还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3.78%。交易所返还存在不确定性，历史上甚至出现过期货交易所暂停返还手续费的情况。若交易所减少甚至停止返还手续费，标的公司将面临收入减少的风险。

4、保证金利息收入变动的风险

2017年，标的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82%，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受到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均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相关政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因而下滑，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流失风险

期货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尤其是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因为客户需求多样化程度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专业人才是保持和提升期货企业竞争力的主要要素，是期货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如果标的企业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从业人员，出现优秀人员或核心人才离职或流失情形，将使得企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的风险

根据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国际期货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66.96 万元，主要为应收中期集团的房屋转让款 16,681.87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期集团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偿还相关款项，目前中期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欠款事项。根据中期集团出具的说明，对于中期集团应付国际期货房屋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中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本次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予以偿还：（1）取得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可行方式筹措资金；（2）将所持有的少部分国际期货股权在本次重组申报前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中国中期或以国际期货股权为对价通过其他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如中期集团后续无法及时偿还相关款项，则可能对本次重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或期货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如果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将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在实际业务中，投资者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均影响投资者能否归还期货公司垫付的资金，投资者怠于还款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期货企业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或者要求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行为可能导致企业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期货企业承担重大支出风险。

（七）合规风险

期货企业的合规风险是指期货企业或企业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期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管，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虽然标的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亦在企业范围内营造了合规文化氛围，但标的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可能性。若标的企业因违规或不合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其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主营业务的重要载体，标的企业期货交易、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客户服务，总部与分支机构、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结算代理人 and 存管银行之间的通信网络的正常运作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因此期货企业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对期货公司发展和运营至关重要。

标的企业各项主营业务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国际期货重视并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但仍无法排除系统故障或者因系统缺陷而使得其信息系统遭受干扰的可能性。如企业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企业处理交易的速度和能力，则可能损害标的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速度和能力，从而对标的企业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标的企业信息技术系统不能随着业务发展、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升级或完善，其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九）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境内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衡量期货公司抵御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监管部门监管期货公司的重要指标。为此，国务院和证监会分别颁布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等规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各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做出规定，反映和评估期货企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状况，及时预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

另外，境内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亦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等新业务和新产品资格的取得和展业相关联。如果标的企业未能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标的企业或者限制其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十）境外业务风险

标的企业的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主营业务为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国际期货（香港）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差异，标的企业

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均能完全理解并遵循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国际期货（香港）可能由于理解偏差或操作等原因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存在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了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广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具体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现阶段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时，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促使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二、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出具《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重组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中期对重组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中国中期于2019年1月24日公告重组预案，中国中期公告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17日）的收盘价为9.39元/股，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74%，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自7,530.32点下跌至7,470.36点，累计涨幅为-0.80%；中国中期目前主营业务虽是汽车服务业，但近年来利润主要来源为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故在选择行业板块以剔除行业板块影响因素时，选择金融行业指数（399240.SZ）。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金融指数（399240.SZ）自833.17点上涨至857.85点，金融指数累计涨幅为2.96%。中国中期股票价格在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0.06%、-3.70%，均未超过20%，因此，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关于前次重组终止相关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际期货80.24%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预案披露后，我国股市经历了大幅波动，监管机构对股指期货等相关产品加强了

监管并出台相应限制规定，综合考虑到当时公司停牌时间较长、重组相关后续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股民交易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终止了前次重组。

自前次重组终止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期间，我国期货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政府支持和推动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期货品种创新有序推进，股指期货交易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恢复或接近前次重组之前的水平，上市公司认为目前的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若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后续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次重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市场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3、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中国中期将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姜新

姜荣

牟淑云

田轩

薛健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韩玲亚

刘琳

田宏莉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新

姜荣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